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充分受益行业增长，优化公司战略发展布局，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业达新能源”）、全资孙公司海宁众业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众业达”）拟与银川金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川金智汇”）签订《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为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海宁合伙企业”），其中，海宁众业达出资 21,000 万元，占海宁合伙企业的持股比例为 59.914%，众业达新能源出资 50 万元，占海宁合伙企业的持股比例为 0.143%，银川金智汇出资 14,000 万元，占海宁合伙企业的持股比例为 39.943%；海宁合伙企业将增资入股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宏动力”），增资金额为 35,000 万元，持股比例将以微宏动力本次增资扩股完成的工商登记为准。海宁合伙企业是专为本次投资微宏动力而设立的，并且日后也不会做其他投资。

2、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前述投资事项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管理层办理此次投资设立海宁合伙企业的相关工商手续，以及签署前述一系列投资事项的相关协议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一）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 1、企业名称：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245118781
- 4、注册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06号28部位
- 5、法定代表人：王文莉
-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万元整
- 7、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与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太阳能电站工程的设计、相关技术和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配套服务，电动汽车充电站的系统设计，软件开发，汽车及汽车充电设备、软件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与公司的关系：众业达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647,345.90	100,515,810.38
负债总额	30,228.65	1,156,435.36
净资产	103,617,117.25	99,359,374.62
	2016年1-9月（未经审计）	201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257,742.63	-640,625.38

（二）海宁众业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1、企业名称：海宁众业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8BDC50K
- 4、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 5、法定代表人：吴森岳
- 6、经营场所：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楼1层186室
- 7、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与公司关系：海宁众业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众业达新能源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 9、财务数据：海宁众业达于2017年2月9日成立，尚未开展具体经营活动。

（三）银川金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企业名称：银川金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5YHAF2E
-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 5、经营场所：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CBD金融中心第11层1107室
-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管理；创业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执行事务合伙人：唐颜

8、股东：银川金智汇股东为唐颜、陆新陵，唐颜、陆新陵分别持有银川金智汇60%、40%股权。

9、成立日期：2017年2月10日

10、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财务数据：银川金智汇于2017年2月10日成立，尚未开展具体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1、企业名称：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资本：35,050万元

3、经营场所：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楼1层187室

4、拟申请经营范围：新能源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经营性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

5、拟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6、出资方式：现金出资。海宁众业达出资人民币21,000万元，占海宁合伙企业的持股比例为59.914%，众业达新能源出资50万元，占海宁合伙企业的持股比例为0.143%，银川金智汇出资14,000万元，占海宁合伙企业的持股比例为39.943%。

海宁合伙企业尚未注册成立，上述信息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二）微宏动力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796474198A
法定代表人	李翔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49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材料、电池单体及电池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湖州市红丰路 2198 号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6,900.33	142,976.66
负债总额	140,971.66	84,900.76
所有者权益	75,928.67	58,075.90
	201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5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7,543.22	109,806.62
净利润	16,824.06	18,175.73

3、本次增资前微宏动力的股本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微宏公司（Microvast, Inc）	7,300	48.9933
湖州宏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34	17.0067
湖州益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3	17.0000
湖州汇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3	17.0000
合计	14,900	100

4、本次增资情况

海宁合伙企业拟以现金出资35,000万，增资入股微宏动力，持股比例将以微宏动力本次增资扩股完成的工商登记为准。

四、设立海宁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内容

1、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名称：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2、合伙企业的目的：合伙企业将通过市场化的投资运作，通过合伙经营获得经济效益；保护合伙人的合法权益，实现互惠互利。

3、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10年，上述期限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后，可以延长或缩短上述合伙期限。

4、合伙企业总出资额为人民币 35,050 万元。

5、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共 3 人，其中普通合伙人为 1 人，有限合伙人为 2 人。各合伙人基本情况详见“二、投资方基本情况”，各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如下：

（1）普通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缴付期限	比例
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货币	50 万元	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前缴纳	0.143%

（2）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缴付期限	比例
海宁众业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1,000 万元	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前缴纳	59.914%
银川金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4,000 万元	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前缴纳	39.943%

6、合伙企业成立后，各方应当按照实际投资需求及时缴纳出资，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各方发出缴付出资通知书之日起 10（十）日内出资到位。

7、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由合伙人按如下方式分配：

（1）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2）企业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

（3）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8、本合伙企业的亏损按如下方式分担：本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全体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按照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

9、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10、违约责任

（1）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伙人的损失。

（3）合伙人逾期缴纳其认缴的出资，应就延迟支付的出资额其他合伙人按每日千分之四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补缴义务；逾期超过30日的，其他合伙人有权将其除名。

11、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盖章或签名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行业，属于国家政策支持的战略新兴行业。微宏动力是全球快速充电、长寿命与高安全锂离子电池系统研发、设计以及生产的领导者。微宏锂电池具有“快速充电、高安全性、超长循环寿命等”显著优势。本次投资，一方面，微宏动力领先的动力锂电池技术与公司成熟的新能源充电运营系统相结合，有助于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进一步拓展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另一方面，增资入股微宏动力，未来公司可以分享微宏动力后续发展的积极成果。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存在的风险

海宁合伙企业尚未办理注册登记，可能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海宁合伙企业增资入股微宏动力事宜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因宏观经济、投资标的等多种综合不确定因素，投资标的未来存在不可预见

的业绩预期，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跟进投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4日